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嘉美航运有限公司	32,400 万元	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打开航运业务新版图，提升码头储运业务板块的综合运营能力，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码头”）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嘉美航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美航运”）投资建造 1 艘 35,000m³ 中型液化烃运输船舶，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各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承担出资额，美福码头承担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美福码头为此次投资建造船舶事项向卖方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金额为 32,400 万元。为便于业务办理，上述保函由美福码头全额出具，嘉美航运其余股东为美福码头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嘉美航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美福码头持股 60%、海南拓世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杭州凡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持股 10%
法定代表人	李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K6KBTG3F
成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乍浦镇港口三期范围内(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内三楼 304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0.16
	负债总额	80.01
	资产净额	3,200.15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浙江嘉美航运有限公司

-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 2. 担保期限：按合同执行
-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32,4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美福码头为其控股子公司嘉美航运在开展其项目建设时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及时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2,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1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2,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8%。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关联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